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 年电子消费券采购项目竞 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 年电子消费券采购项目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采购人”）作为采购人。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03-10-04F-2025-D-F-E34183。

1.2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 年电子消费券采购项目。

1.3 采购范围：本项目拟选定 1 家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通过自有线上 APP（或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平台或线下门店为采购人及其员工提供商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4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5 项目规模：人均 800 元，人数约 900 人，据实结算。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要取得总公司的授权），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需填写《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附注及第三方审



计单位相关材料)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且同一项目的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人员、注册地址、联系电话等企业关键信息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https://www.qcc.com/>)查询结果显示一致,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直接缴纳的5人的近一年(近一年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月(不含当月)前连续12个月,如因地区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月前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声明,月数不变)在本单位连续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社会保险个人权益缴费记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记录单或由社保局出具的同类型社保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保号码、缴费起止年月等,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中还须包含社保真伪鉴定的方式(如因地区或政策原因,社保证明材料无真伪鉴定的方式,需提供社保真实性承诺函及无真伪鉴定方式的说明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社保查询网站(si.12333.gov.cn))(仅供参考));

(2)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免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6 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7 能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8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 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有过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黑名单)。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被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工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被列入“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以采购人提供的《中国光大银行供应商黑名单库》为准。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成交后分包、转包。

2.10 营业办公场所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为租赁的则提供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房产证明文件：如办公场所房产为私人所有的则为房产证或其它能证明房产的证明材料；如办公场所房产为国有的则为相关事业单位或政府机关等提供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2.11 供应商具有线上平台（APP 或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且承诺能在江西省内配送，提供平台截图及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领取

3.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只有经过采购代理机构初步审查的潜在供应商方能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磋商时由磋商小组进行）。

3.2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5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

3.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磋商文件。

（1）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供应商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供应商直接登录）。

【系统操作指引可在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

作手册》。】

(2) 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贰佰元（¥200.00）整，售后不退。

注意：无论磋商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采购项目进行磋商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响应。

(3) 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4) 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磋商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可在平台下载。

3.4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3.5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为本项目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的报名、支付、领取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9时30分，递交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汉港凯旋中心19楼1902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333号

联系人：卢经理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汉港凯旋中心 19 楼 1912 室

联系人：袁锋/谭春/万文彪/徐良华（招标师）/陈新安（招标师）

电话：13247808015（谭）/15180649963（万）

电子邮件：gczxjxjk@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34183

注：每个项目对应银行子账号，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以上所规定的账户信息进行汇款，避免出错带来的影响。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